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代销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适用于个人客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或同意接受本协议书前，仔细阅读本协议书各条款，充分了解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永丰银行（中国）或您的客户经理咨询。

本协议的签署方式包括在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线下签署和通过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渠道线上签署。对于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方式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客户通过该渠道点击同意，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且表明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本协议由

甲方（即客户）：_____

与

乙方：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共同签署。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作为代销机构代理销售的_____（下称“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为规范双方在代销理财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重要提示

（一）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机构，非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的责任。理财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管理人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

（二）乙方受理甲方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的申请，不构成甲方已成功购买该理财产品，是否购买成功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三）**风险揭示**：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的风险类型由产品管理人在每款具体的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等销售文件中揭示。甲方应当仔细阅读拟认购或申购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全套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代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一) 甲方在乙方办理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的，应在乙方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填妥的《代销理财业务申请表》并指定授权账户作为办理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赎回等资金结算的账户，在理财产品到期并结算完成前，不得将指定账户销户；

(三)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在《代销理财业务申请表》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授权指定账户进行资金冻结及扣划等操作。乙方在根据约定划款时，无需再取得甲方同意，也无需再通知甲方。

(四) 甲方保证用于办理代销理财交易账户签约、账户开户及交易等业务的账户非联名账户。

(五) 甲方提交认购或申购申请后，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中存入足额投资本金，并确保该账户乙方有权划扣相关款项，因账户款项不足或乙方无法划扣账户款项，导致甲方无法购买理财产品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未免疑义，乙方无义务配合进行部分认购或申购。

(六) 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因甲方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 甲方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甲方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了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的，甲方应通过前述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甲方承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会购买高于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二) 乙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三) 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等风险、R4 中高风险、R5 高风险；根据监管规定，如乙方的评级结果与产品管理人的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作为乙方代销理财产品的最终风险评级结果。

(四) 甲方应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见下表：

	R1 低风险	R2 中低风险	R3 中等风险	R4 中高风险	R5 高风险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平衡性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成长性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通过预留的电话和地址进行售后回访，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回访。
2. 甲方保证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3. 甲方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会对产品销售过程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甲方授权乙方对营业网点销售行为进行录音、录像采集，并完整客观记录电子渠道上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并用于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用途。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符合产品管理人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情况调整具体代销理财产品的认购或申购时间，具体以乙方公布为准。
2.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3. 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拟投资的理财产品未成立的，乙方将根据产品管理人的通知，通过乙方的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该期产品募集不成功，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对此甲方如有疑义，应向产品管理人进行咨询和沟通，乙方可提供协助。
4. 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免责条款

(一) 由于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理财产品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六、信息披露

(一) 甲方可在具体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管理人官网中查阅乙方代销

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等具体披露信息。

(二) 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清单在乙方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公告披露, 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信息查询平台、客户服务热线(025-85599777)或亲临乙方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七、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投诉处理方式

如甲方认为乙方相关业务人员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责任或其他疑义事项, 或对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及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可通过拨打乙方或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反馈。乙方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甲方的意见或建议, 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二) 联络方式

1、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 官方网站: [https:// bank. sinopac. com. cn](https://bank.sinopac.com.cn)

(2) 客户服务热线: 025-85599777; 客服邮箱: chinaservice@sinopac.com.cn

(3)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4)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 乙方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告知甲方。

2、产品管理人联络方式详见其提供的相关协议

八、客户资料保密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强制要求或者为公共利益公布相关信息, 乙方对所持有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不会向除产品管理人以外的第三人透露甲方账户的情况、甲方与银行的任何交易或从管理甲方账户中获得的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乙方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确保信息安全, 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 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诉讼期间, 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 本协议经甲方签名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 本协议经甲方点击同意并完成所有申购流程后生效。

(二)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其他: 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1、甲方已经阅读并接受由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产品销售文件及由乙方提供的代理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知悉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由产品管理人发行管理，乙方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相应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明确其购买的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产品销售文件及乙方提供的代理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前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有关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前述文件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3、甲方已清楚知悉并认可所购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途径、甲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同意乙方按照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甲方（签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